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9)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所有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条前述行为外，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 (1)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详细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法人股东/企业非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企业非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企业非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在委托书中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8)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1至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1)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1)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候选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加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